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XHDZB2024-019.1B1

甘肃一德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铜川市耀州区石柱镇人民政府于 2024年09月23日就 石柱镇孝慈小学清洁热源取暖改造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HDZB2024-019.1B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石柱镇孝慈小学清洁热源取暖改造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996,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建设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铜川市耀州区石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甘肃一德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石柱镇孝慈小学清洁热源取暖改造项目事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施工单位或承包方确定施工过程中招聘与选拔务工人员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定期培训与考核。同时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保障该账户。

一、专业分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石柱镇孝慈小学清洁热源取暖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铜川市耀州区石柱镇
3. 承包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包括安装箱式变压器一台、铺设电缆电杆;安装CO₂复叠空气源热泵系统及系统循环泵、远程监控设备等。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四、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1996000.00）。

其中：

（1）施工安装费：

施工安装费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零壹佰伍拾伍元整（¥480155.00元）；

（2）设备价：

材料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伍仟捌佰肆拾伍元整（¥1515845.00元）；

材料单价 / ；

（3）机械费：机械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4）其他费用：

其他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5）税金：

含税金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1996000.00）。；（其中设备价¥1515845元税率13%，提供增值税发票；施工安装费¥480155.00元税率9%，提供建安发票；）

2. 该合同价款形式： / （专业分包合同价款形式包括：包干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总价+签证等形式）。

3. 如发生税率变动，以变动前不含税金额加变动后税金为总额，相应增加或减少工程款支付。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承包人的报价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履行合同中的所有义务。

七、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10月14日。
2. 合同订立地点：铜川市。
3.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承包人叁份，分包人叁份。

发包人：铜川市耀州区石柱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甘肃一德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铜川市耀州区石柱镇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南面滩268号

法定代表人：袁超

法定代表人：王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620100789604433G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区中心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0401257580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或修改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分包合同的由承包人通知分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4 工程建设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修改或增补。

部门因环境、扬尘污染等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20. 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20.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包干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总价+签证。

(1) 包干固定总价。双方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总价在任何情况下不作调整。

(2) 固定单价。合同价款中的单价在任何情况下不做调整，合同总价根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单价进行增减。

(3) 固定总价+签证。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1. 工程量的确认

21.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7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24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

效。

21.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 8 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1.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1.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分包人可以主张违约责任，但分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停止或推诿施工，否则分包人将承担工期延误造成的全部损失。

23. 发票及税率约定

23.1 每月总包人为分包人办理结算后（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文书），分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当期结算金额同等额度的发票，如分包人未向承包人提供发票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向分包人支付相关款项并暂停后期结算；同时，分包人应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如发票经税财务等部门核查为假发票的或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的，分包人应为此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并承担一切税务责任及法律责任。

六、工程变更

24. 工程变更

24.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遵照《通用条款》。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照《通用条款》。

2.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执行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操作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 年 月 日；

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

3.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承包方项目经理

姓名：边鸿志

2. 发包人的工作

2.1 发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发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水、电等其他费用。

3. 承包人的工作

3.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___/___

(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体进度计划。

(3) 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发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___/___

(5)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___/___

三、工期

1.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

四、质量与安全

1. 质量检查与验收

1.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合格

2. 安全施工

2.1 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2 安全防护：遵守《通用条款》

2.3 安全事故的处理：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各种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若

非分包人原因，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及损失。其他遵守《通用条款》

3. 环境、文明施工

环境、文明施工及其他约定：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 种方式确定。

(1) 采用包干固定总价，合同价款包括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风险；

(2)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包括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风险；

(3) 固定总价+签证，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 /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分包工程施工水电费收取及支付： 由发包人承担

2.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年/ / 月/ / 日

3. 合同价款的支付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设备安装完成通过验收支付97%，其余3%作为质保金。

4. 发票约定

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乙方承担。

序号	信息类别	发包人	承包人
1	单位名称	铜川市耀州区石柱镇人民政府	甘肃一德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2	单位地址	铜川市耀州区石柱镇	兰州市城关区南面滩 268 号
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区中心支行
4	银行账号		104012575808
5	纳税人识别号		91620100789604433G
6	联系电话		0931-4982509

六、工程变更

1. 工程变更：允许变更合同额 10%以内。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1. 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 / 年 / 月 / 日。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 / 份。

2. 结算

结算约定： /

3.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约定：两年。

4. 质量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金额：总工程款的 3% 。

4.2 质量保证金扣留：总工程款的 3% 。

4.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1. 违约

1.1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工期违约责任：工期每延后一天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人员变更违约责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未及时书面通知及报送相关资料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 100 元/天处罚。

(3) 承包人因违约解除合同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2. 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解决争议方式：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险、文物及不可抗力

1. 保险： /

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

3. 补充条款： /

十、其他

1. 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 / ，担保额度： /

2. 材料设备供应

(1) 由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2) 承包人劳务实名制内容： /

(3) 其它： /